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
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公房安全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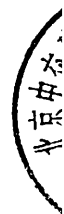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TC-G17F-100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房安全鉴定的政府采购代理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房安全鉴定。

（二）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三）采购类别：服务类。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乙方的代理服务范围：

（一）按照现行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意见组织、策划政府采购工作，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及工作大纲；

（二）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采购方案（包括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按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办理项目的申请、登记和报审；

（四）按照有关规定并经甲方同意组织发布采购信息；

（五）编制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需要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采购文件的内容须符合法律要求及有关规定；

（七）组织开标、评标工作；

（八）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组织合同的商谈和签订；

（九）协助甲方处理质疑与投诉（如有），收存、整理采购代理工作中所发的一切文件资料，政府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全过

程发生的招标资料；

第三条 采购代理文件的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三)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权利：

- (一) 按项目工期和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
- (二) 负责提供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 (三)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核备手续；
- (四) 指导监督乙方采购代理工作，负责审查乙方编写的采购文件等文件。甲方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文件的时限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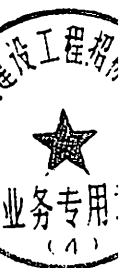
A、一般情况下，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

B、特殊情况下，急需甲方做出决定的，由乙方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或提请甲方及时作出决定。

第五条 乙方责任与权利：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进行采购代理工作，保证整个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乙方招标过程中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泄密，如发现有违反以上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代理工作应在其代理活动业务范围之内进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超越代理权限范围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在代理工作中，须按甲方审定的计划和方案实施，任何采购方案变化均须甲方批准；

(四) 乙方收到第三方报送的文件、报告、报表，依甲方的授权在 2 日内审核或确认；无权审核（确认）的，在 1 日内提交甲方处理；

(五) 负责完成采购代理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六) 在完成或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后，归还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

(七) 印制采购有关文件资料，收取出售采购文件等资料工本费。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 本采购项目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本招标项目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二)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所有有关本项目采购、评标信息等乙方有责任严守秘密，不得外泄。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代理工作完成。

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甲方的要求及采购代理工作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在完成评标工作后提交评标报告。

甲方若对采购代理范围、内容进行改变应与乙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另签委托代理合同。

第八条 报酬、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中“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

(二) 上述代理费总额包括采购正常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出售费用由采购代理收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代理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并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代理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代理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代理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重新招标

(一)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乙方应无偿代理招标工作，直至整个招标工作最后完成。

(二)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需要重新招标的，如经批准采用直接委托

方式确定中标单位的，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继续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每重做一次，按第一次招标代理费的 60%累加收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二)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第十二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公
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
有限公司

(盖章)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徐嘉怡

联系电话：0757-82907703-814

本合同于 2017 年 月 日签订于广东省佛山市。